**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受理条件及材料**

**一、受理条件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》第二条

1.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。

2.因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。

3.因除名、辞退和辞职、离职发生的争议。

4.因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福利、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。

5.因劳动报酬、工伤医疗费、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。

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它劳动争议。

**二、办理材料：**

1.仲裁申请书（一式四份）

2.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（核对原件）

3.被申请人注册信息资料一份

4.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人事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（一式两份）

5.与请求事项有关的证据材料复印件（一式两份）

**三、办理步骤：**

1.申请仲裁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》第二十一条）。

2.仲裁院案前调解，调解结案出调解书或者撤诉决定书。

3.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受理或者不予受理。

4.立案受理后排期开庭。

5.调解结案或者裁决。